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的通知，张亦斌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并将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张亦斌先生将其持有的 3,108.96 万股公司股票分别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开始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16-122 公告。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张亦斌先生的上述质押股数相应调整为 6,217.92 万股。

2017 年 10 月 31 日，张亦斌先生将上述质押的 6,217.92 万股分别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 数 (万股)	质押开始 日	质押延期 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张亦斌	是	3,24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13.06%	融资需 求
		2,977.92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光大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2%	融资需 求
合计	—	6,217.92	—	—	—	25.06%	—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需求，2017 年 10 月 30 日，张亦斌先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 数 (万股)	质押开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张亦斌	是	854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光大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3.44%	补充质 押
合计	—	854	—	—	—	3.44%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8,136,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20,459,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4%，剩余未质押的 27,676,906 股，均不存在证券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本次股票质押行为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无影响。张亦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张亦斌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关于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
-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